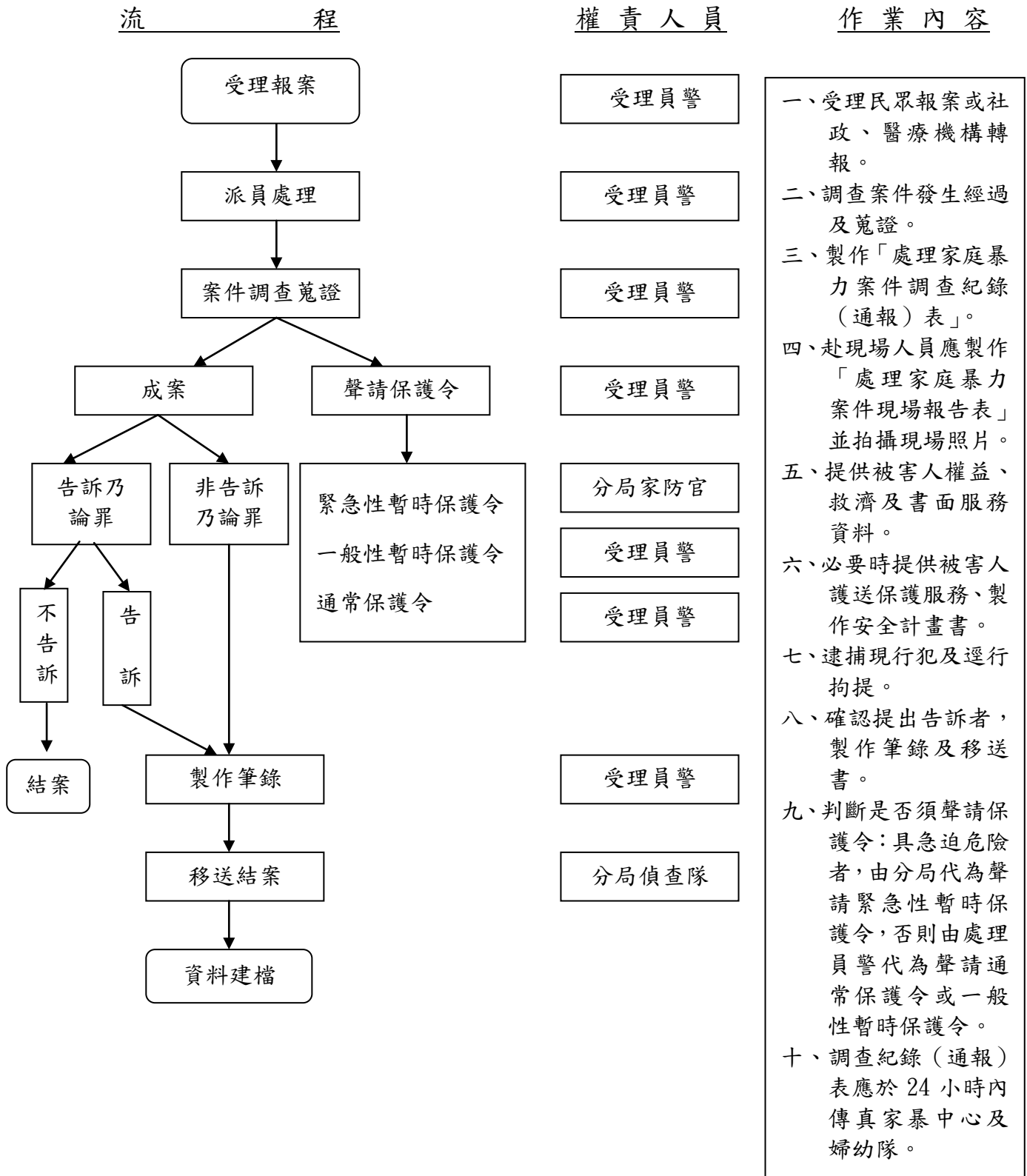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 (三) 刑法第 277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

二、流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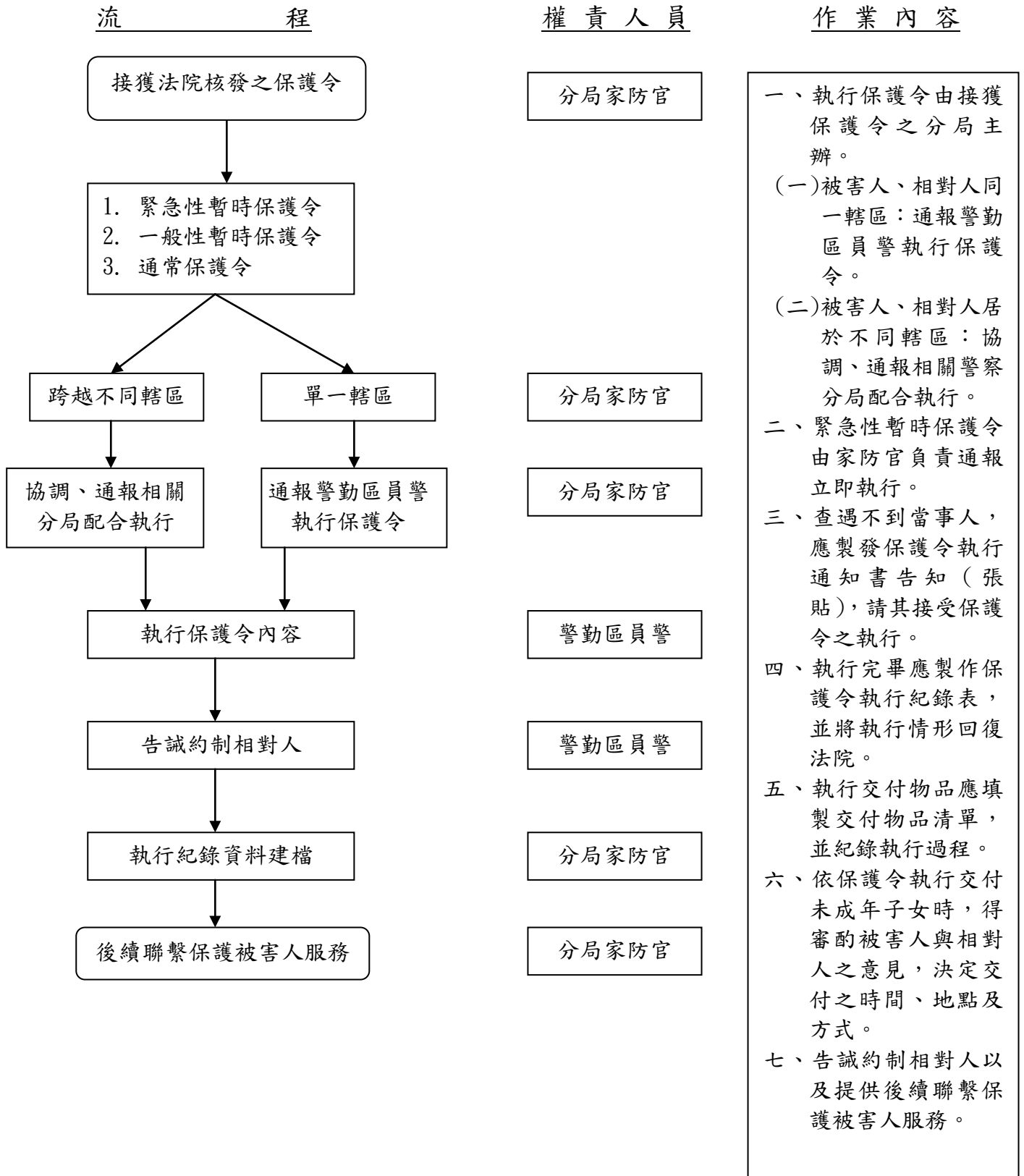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或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人，處理員警應負責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2. 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
3.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發現被害人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及緊急診療之需要時，應即通知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處理。
4. 員警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後，應影印一份調查紀錄表及保護令聲請書狀予被害人留存。
5. 員警於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應請被害人於聲請狀內載明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被害人若有外傷，應協助被害人拍攝受傷部位之近照及遠照，俾利法院核發保護令之依據，以保障當事人安全。

執行保護令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二、流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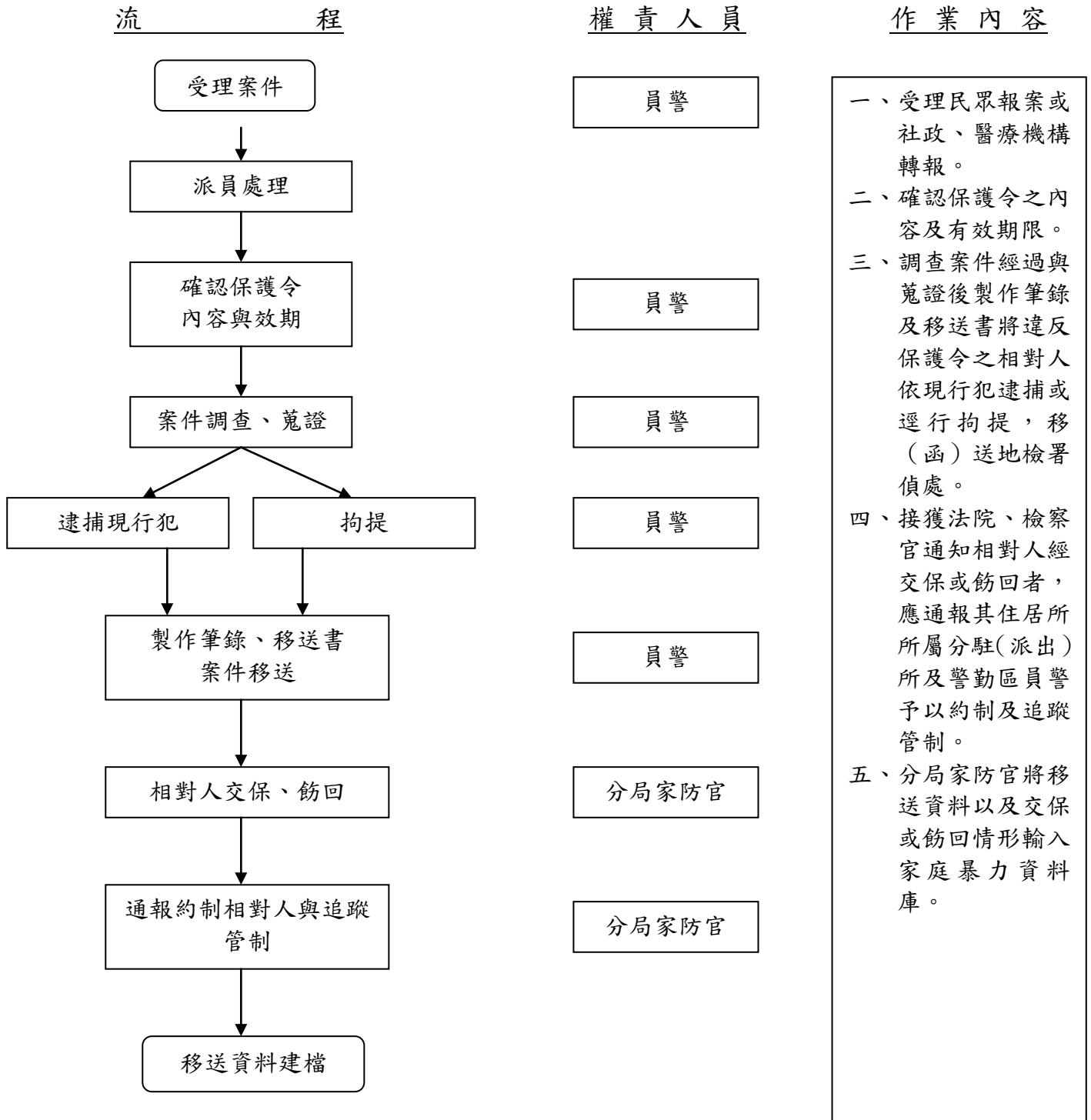
1. 執行保護令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執行保護令之內容有異議，應告知其得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聲明異議；未經原核發法院撤銷、變更或停止執行之裁定前，仍應繼續執行。
2. 執行保護令時，對於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應依法院之命令、被害人或申請人之要求，於相關文書及執行過程予以保密。

處理違反保護令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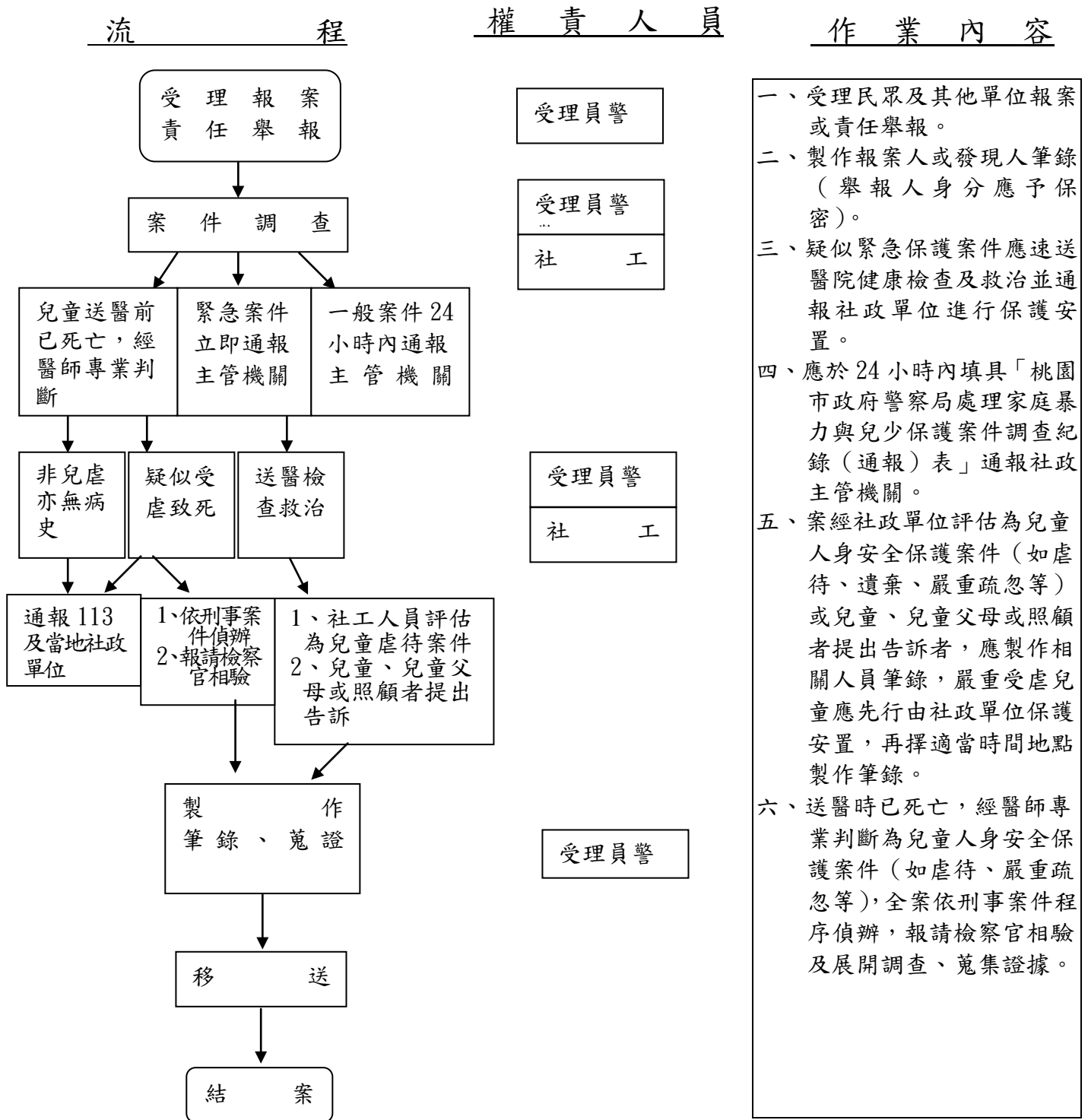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違反法院依第 13 條、第 15 條所為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2) 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連絡行為。
 - (3) 命遷出住居所。
 -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5) 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2.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住居所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處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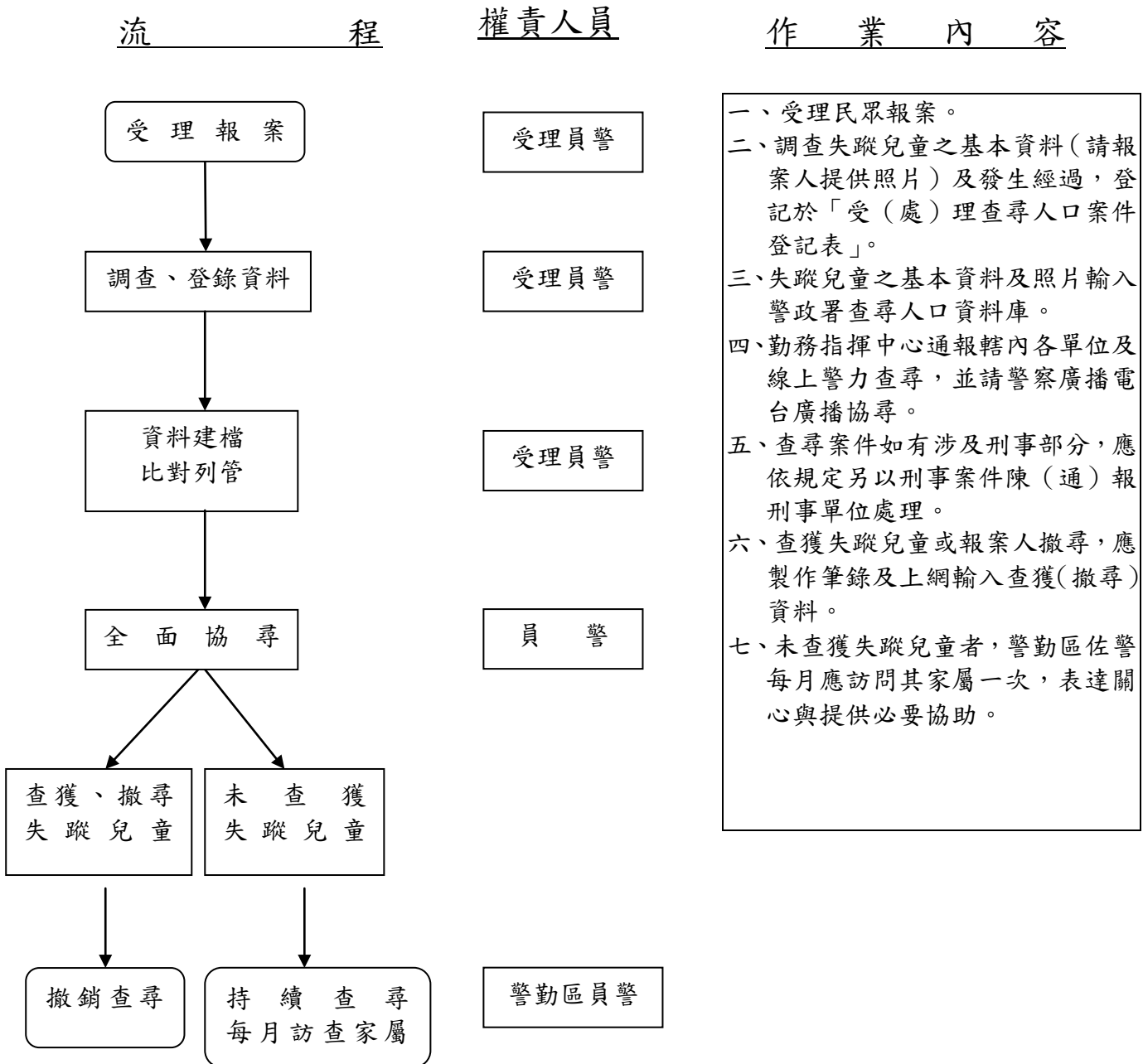
二、流程：



處理失蹤兒童協尋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尋人口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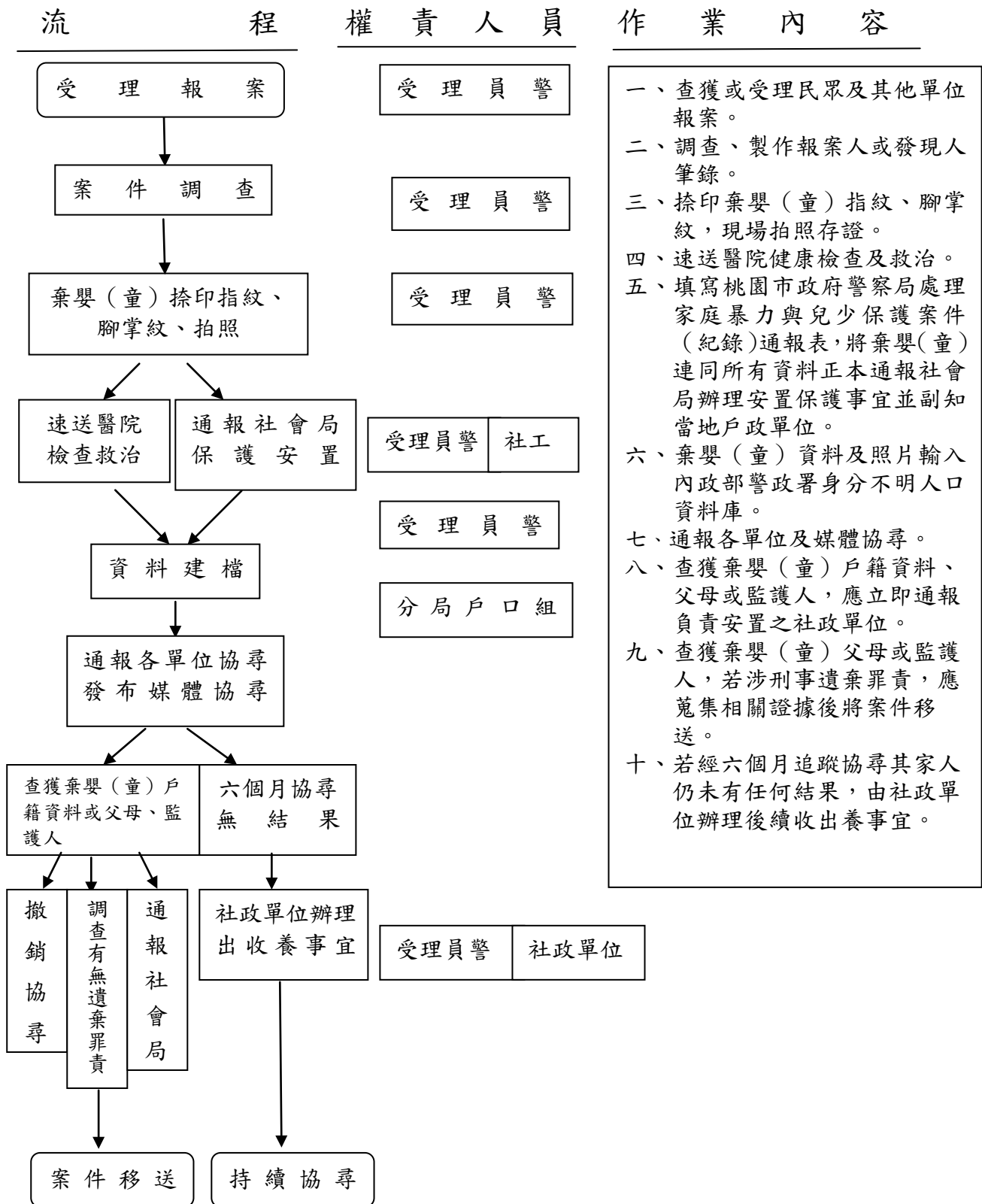
二、流程：



處理棄嬰（童）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刑法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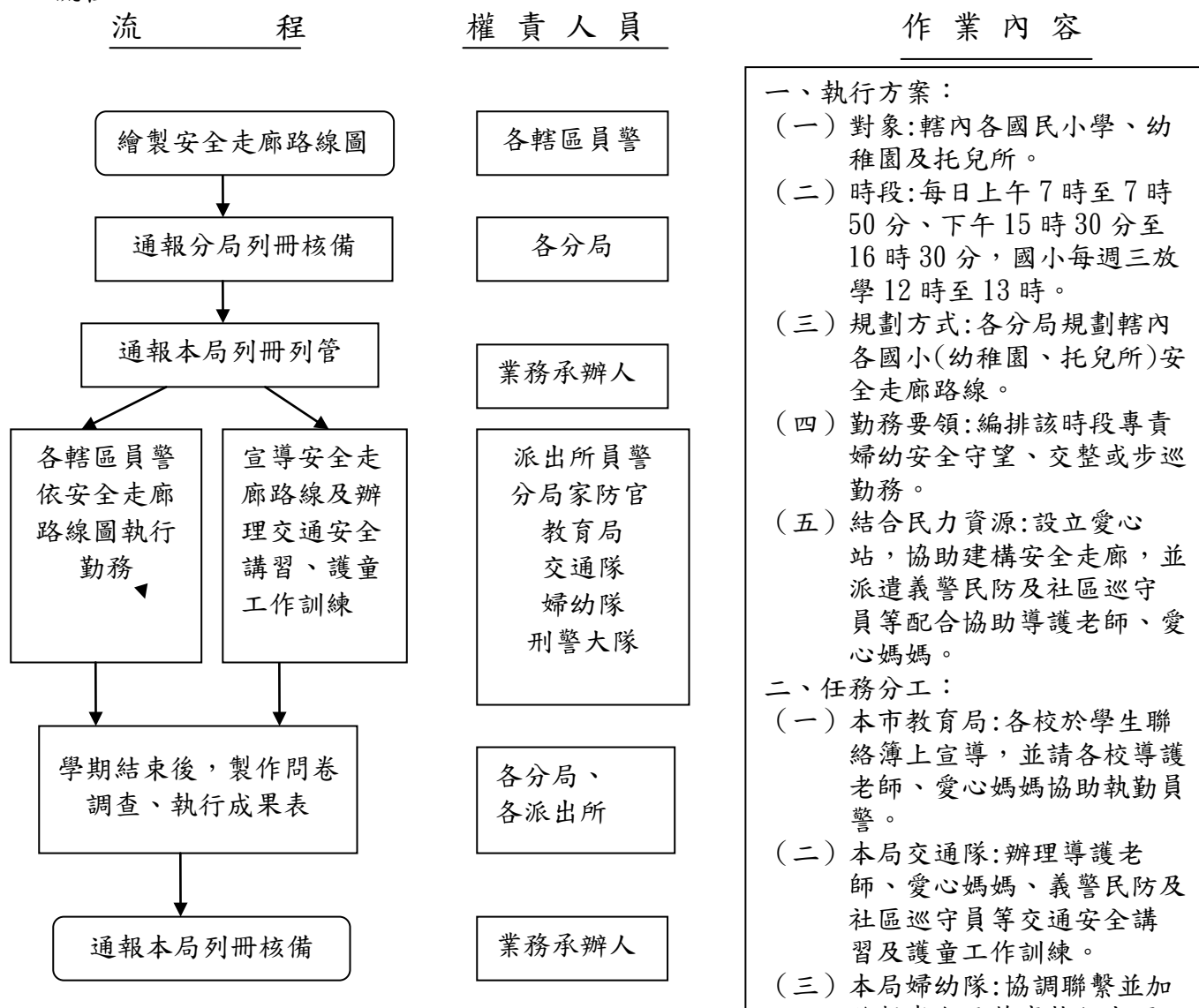
執行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作業程序

一、依據：

(一) 內政部警政署91年3月25日警署刑防字第0910007456號函頒「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計畫。

(二) 本局91年5月8日桃警女字第0910028423函頒「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執行計畫。

二、流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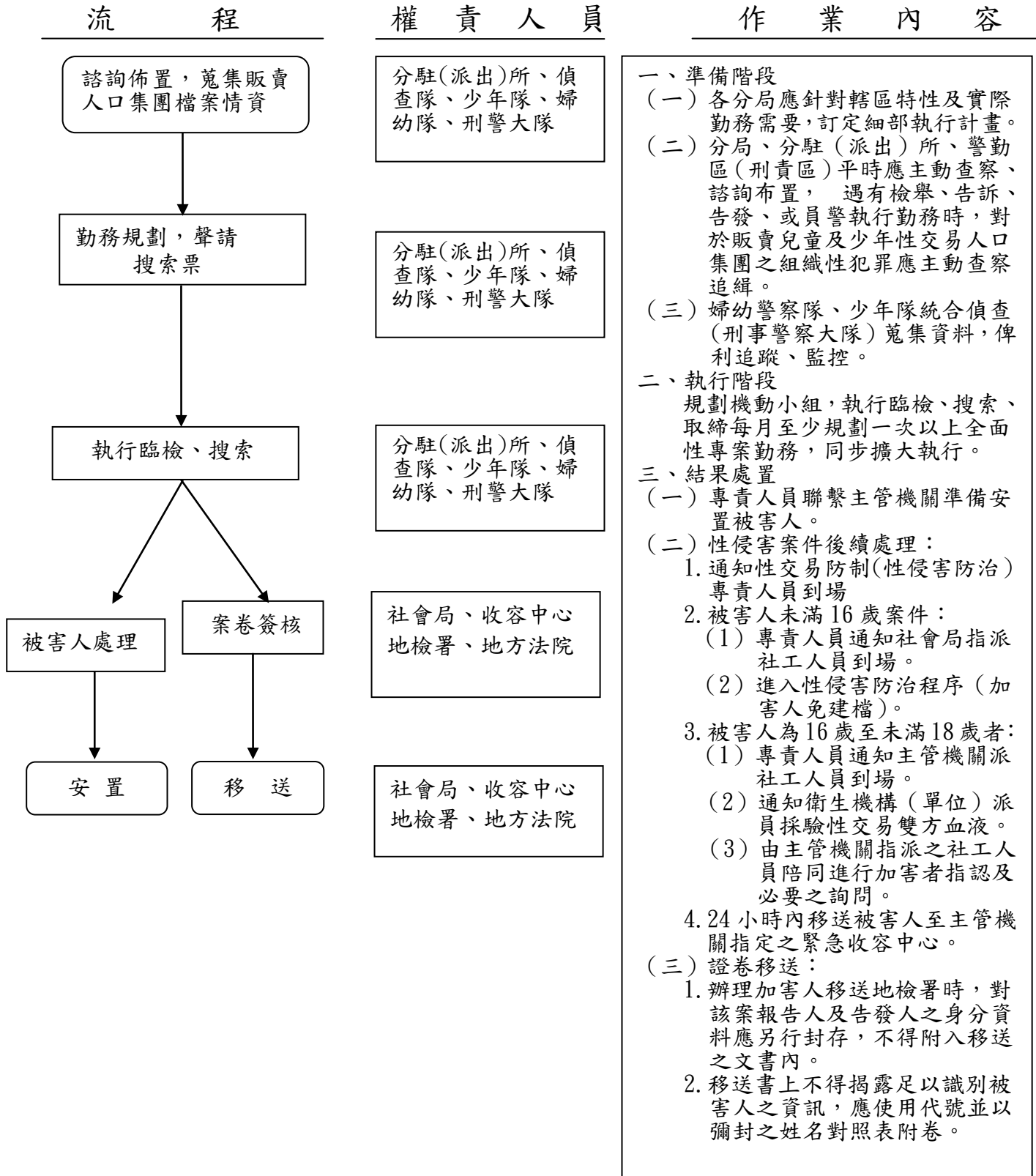
- 1、各分局得評估轄內需求及警力條件彈性規劃轄內幼稚園及托兒所安全走廊路線。
- 2、各分局轄內各國民小學(幼稚園、托兒所)均應劃設一條以上校園安全走廊，其路線長度以一百公尺為原則。
- 3、結合校園周邊住家、金融機構、商店、早餐店、超商、大樓管理員、警察服務站等處設立愛心站。
- 4、使用表單:本局安全走廊路線圖、執行成果表、安全走廊問卷調查表、學校聯繫名冊、走廊執行列管名冊。

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二) 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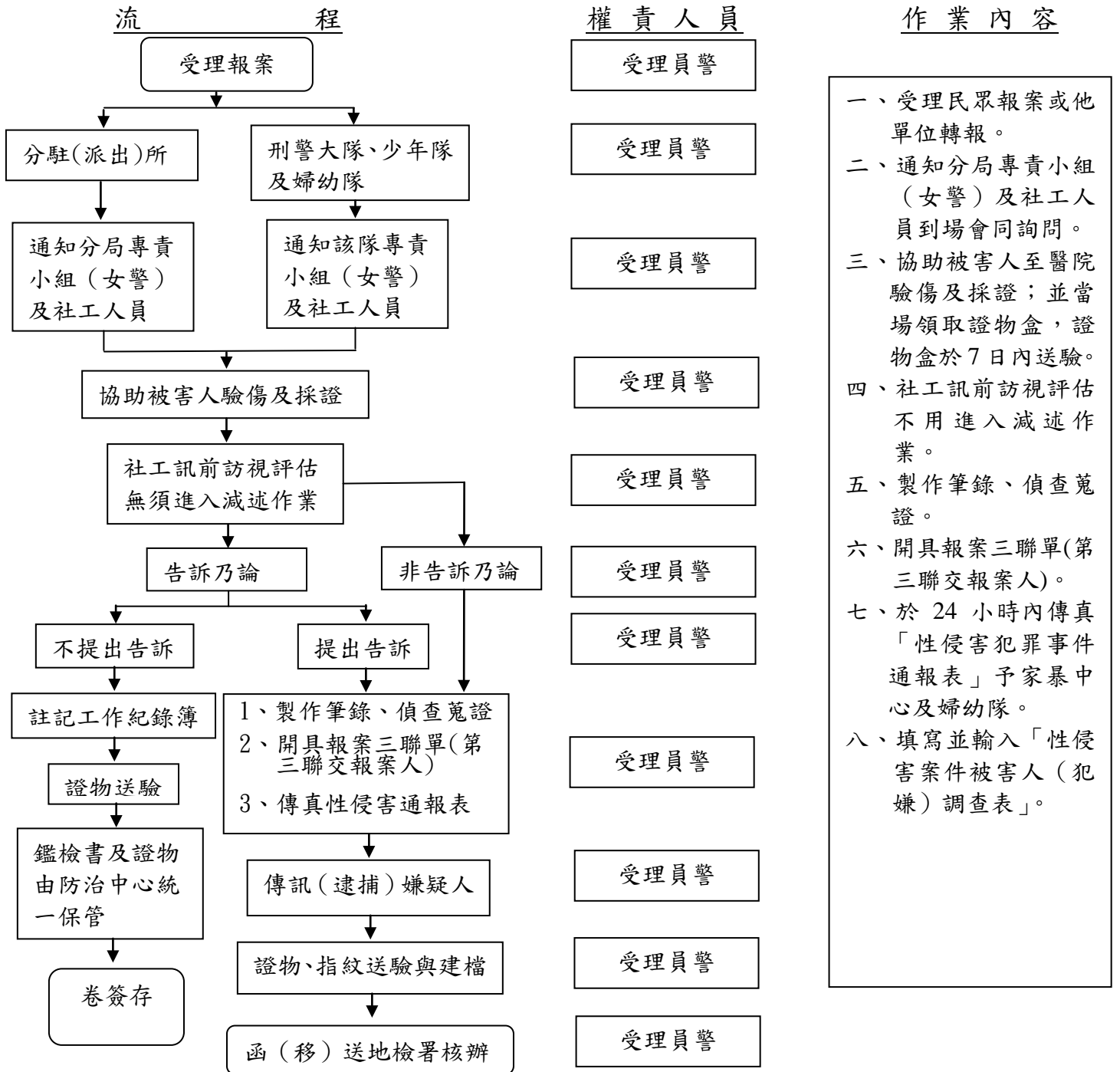


受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

二、流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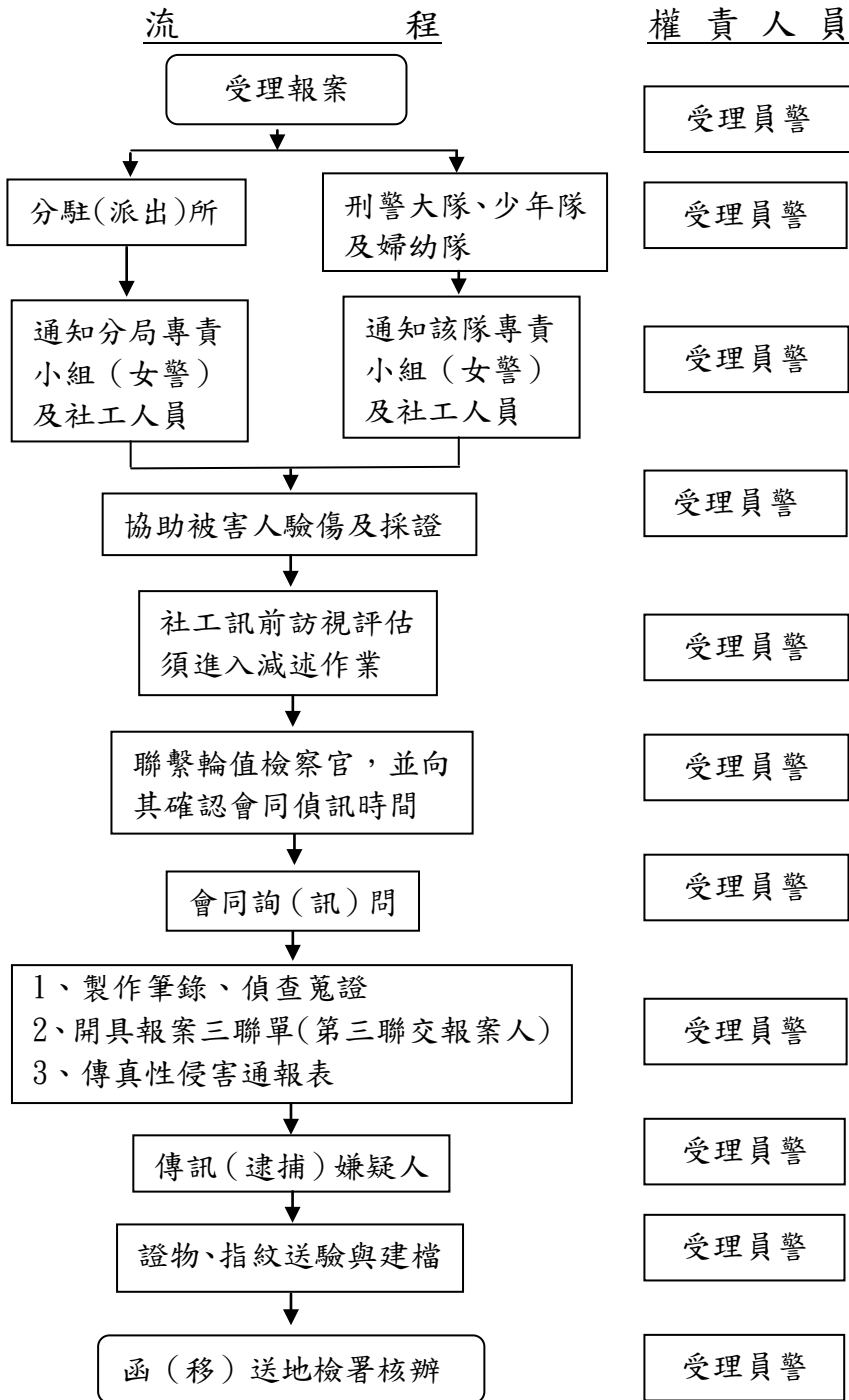
1. 性侵害案件，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並避免於公開場所製作筆錄。
2. 應由性侵害專責小組人員（女警）製作筆錄及被害人調查表，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如分局無女警時，由警察局律定支援方式。
3. 製作筆錄時，被害人應使用代號，若加害人未滿 16 歲，亦應使用代號，並將真實姓名資料密封後併卷陳送。
4. 被害人如為兒童或少年者，應通知社工人員到場；家長有異議時，應於筆錄中記載。
5. 性侵害證物盒請於 7 日內送驗。
6.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方式以傳真(應先行試傳，確認無誤)、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 3 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

執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 (二)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

二、流程：



作 業 內 容

- 一、受理民眾報案或他單位轉報。
- 二、通知分局專責小組(女警)及社工人員到場會同詢問。
- 三、協助被害人至醫院驗傷及採證；並當場領取證物盒，證物盒於7日內送驗。
- 四、社工訊問前評估(時間至少需30分鐘以上，請受理單位提供適當場所利實施被害人評估；並應指派女警在場了解案情)。
- 五、社工評估進入減述流程後，填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作業初步處理紀錄表」，並傳真婦幼隊。
- 六、專責人員依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評估結果及減述作業同意書(社工人員會傳真予案件承辦人)聯繫輪值檢察官，並向檢察官確認會同偵訊時間。
- 七、填寫「減述作業報請檢察官指揮傳真通知單」，並傳真地檢署及婦幼隊。並將訊前訪視評估結果傳真一份至婦幼隊。
- 八、會同詢(訊)問日由檢察官、警察、社工人員一同進入減述作業專用晤談室會同詢(訊)問。
- 九、開具報案三聯單(第三聯交報案人)。
- 十、於24小時內傳真「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予家暴中心及婦幼隊。
- 十一、填寫並輸入「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犯嫌)調查表」。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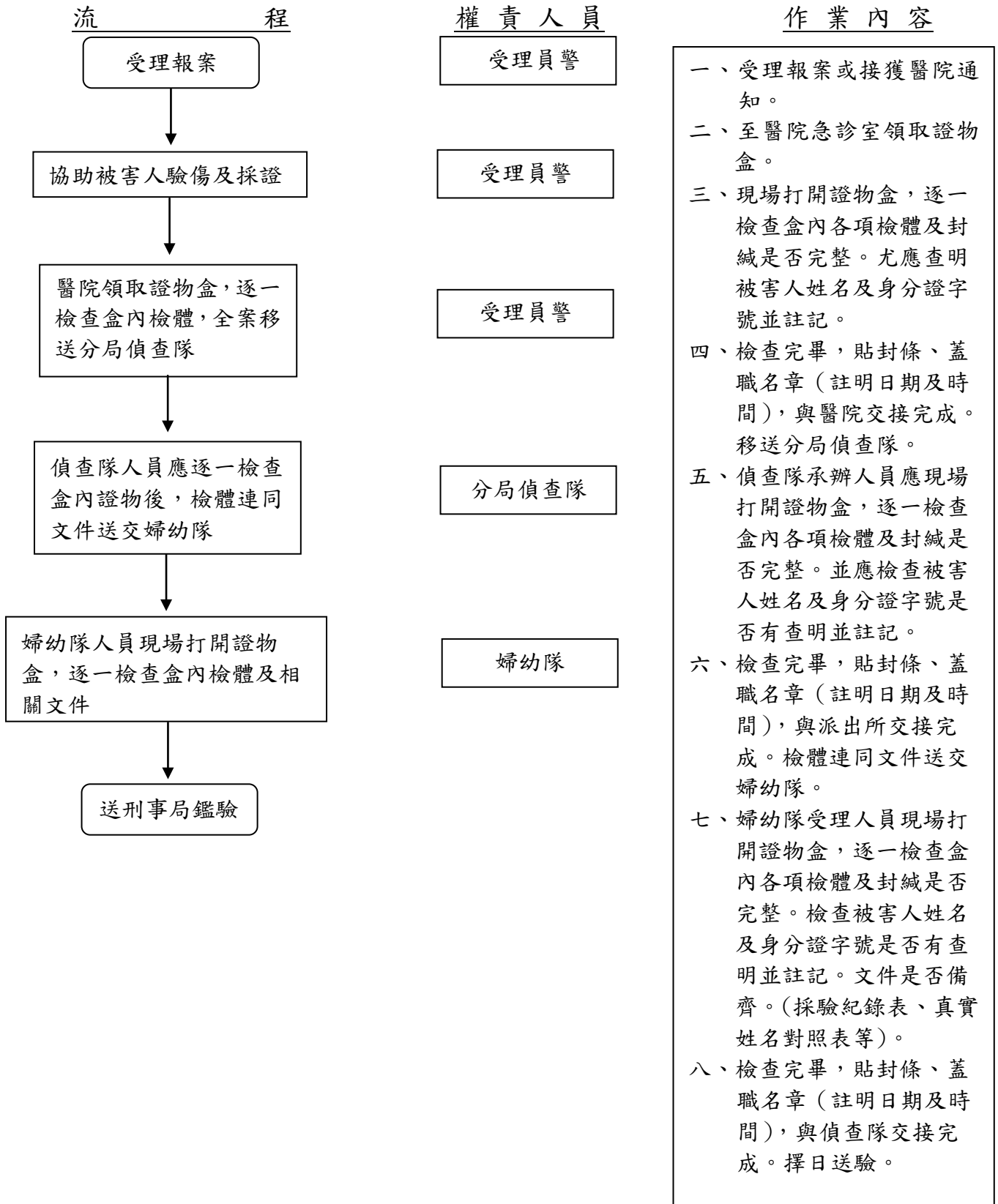
- 1、性侵害案件，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並避免於公開場所製作筆錄。
- 2、本作業流程適用被害人為：
 - (1)未滿18歲之人
 - (2)心智障礙者（不以有殘障手冊為必要）
 - (3)前二項以外之被害人經申請適用本要點者。請即通知社工人員進行評估
- 3、其餘非適用減述作業案件，請依照一般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辦理。
- 4、若有保全證據、逮捕現行犯之必要，得於初步了解案情後立即進行現行犯逮捕及證據保全，於日後再行實施本作業。

送驗性侵害案件證物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

二、流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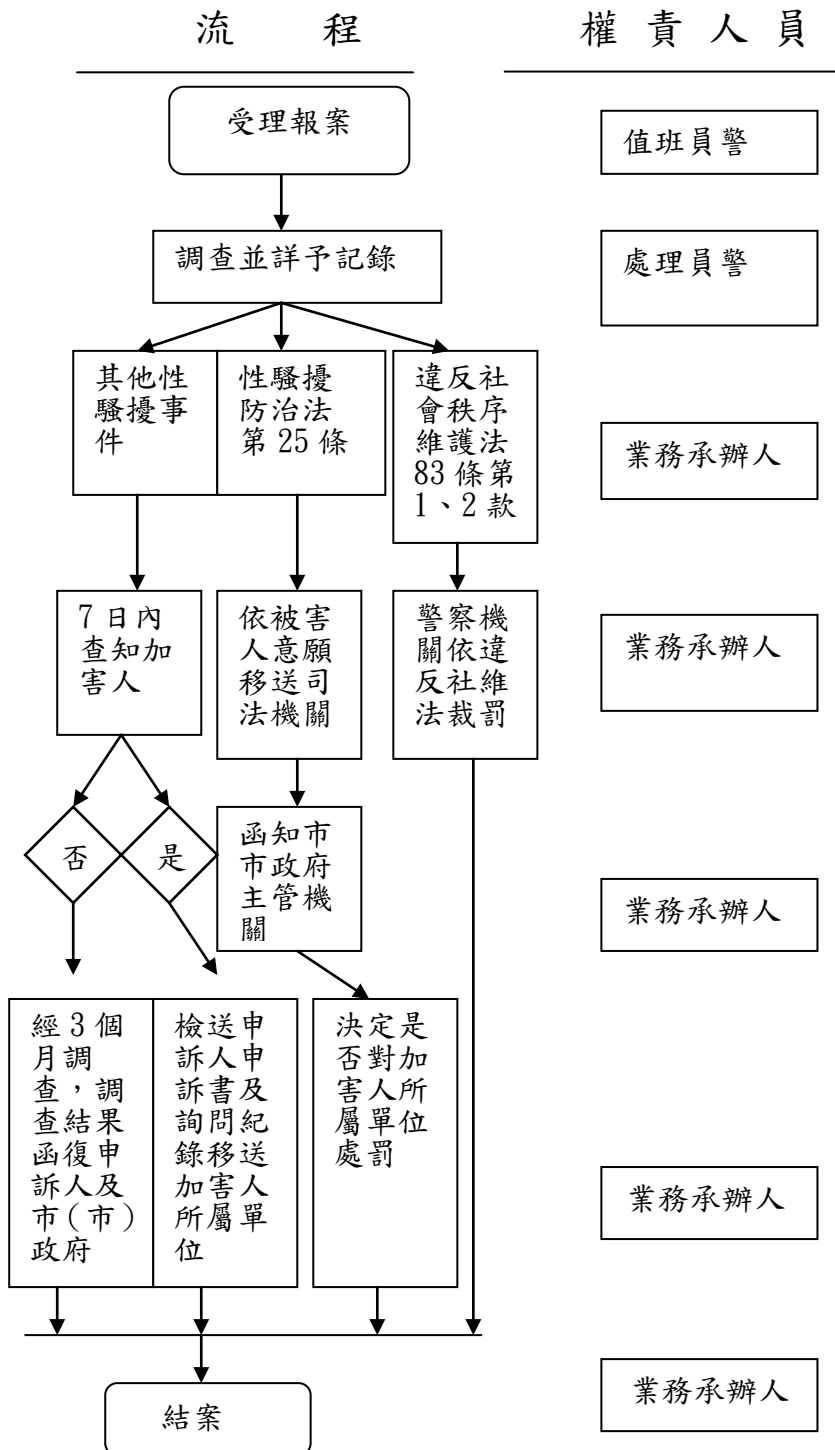
1. 性侵害案件，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並避免於公開場所製作筆錄。
2. 領取之證物盒，除應注意保存方法（應置於冰箱）外，應於7日內送驗。
3. 至醫院領取證物盒時，應當場與醫院人員清點盒內檢體是否正確。並要求醫院人員於盒封面交接紀錄欄位（1）簽名或蓋章。分駐(派出)所人員則於交接紀錄欄位（2）簽名或蓋章（註明日期及時間）。檢查完畢當場貼上封條。
4. 證物盒交送偵查隊時，偵查隊受理人員也應當場清點盒內檢體是否正確，並檢查盒封面交接紀錄欄位（1）（2）有無醫院人員及分駐(派出)所人員的簽名或蓋章。檢查完畢當場貼上封條。證物連同相關表件送婦幼隊送驗。

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 (二)性騷擾防治準則
-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
- (四)本局受理性騷擾案件作業須知

二、流程：



作 業 內 容

- 一、凡申訴人提出申訴一律受理，包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
- 二、受理報案之初，請申訴人填寫申訴人申訴書(紀錄)。
- 三、員警調查性騷擾案(事)件，以現行調查筆錄格式製作詢問紀錄。
- 四、員警調查性騷擾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刑事案件，經調查後逕將案件移(函)送案件發生地司法機關並函知市(市)政府主管機關；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1、2款則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
- 五、其他性騷擾事件，應7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並加以詢問詳予記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將相關資料移請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函知該管直轄市、市(市)政府及當事人；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結果(含查無加害人案件)應函知當事人及直轄市、市(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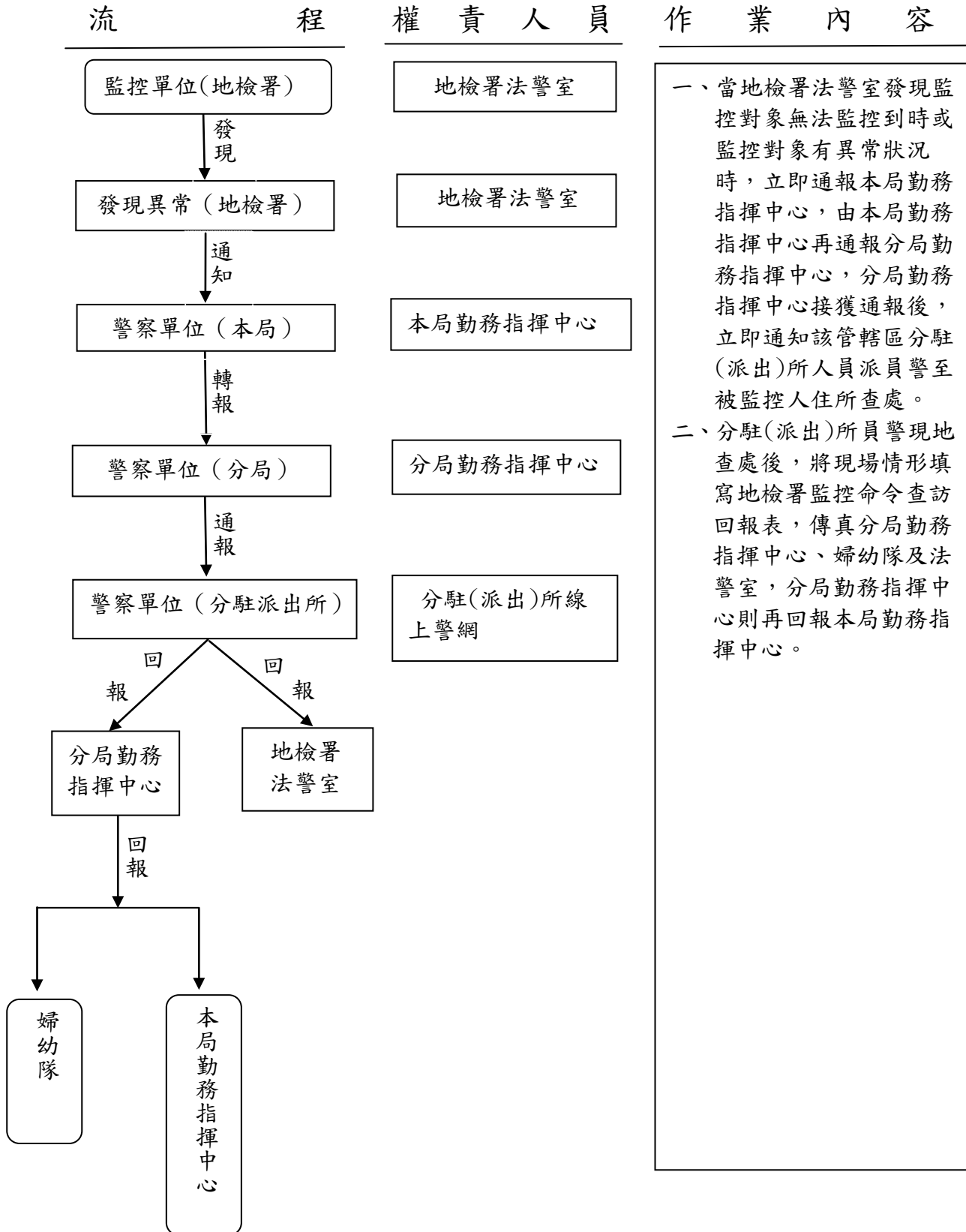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5 月 1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50002181 號函，依偵查不公開原則，警察機關所製作之司法文書(如調查筆錄、移送書)，不洩露予司法機關以外之單位。
2. 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使用表單，真實姓名對照表、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調查紀錄等。

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電子監控命令查訪作業程序

一、法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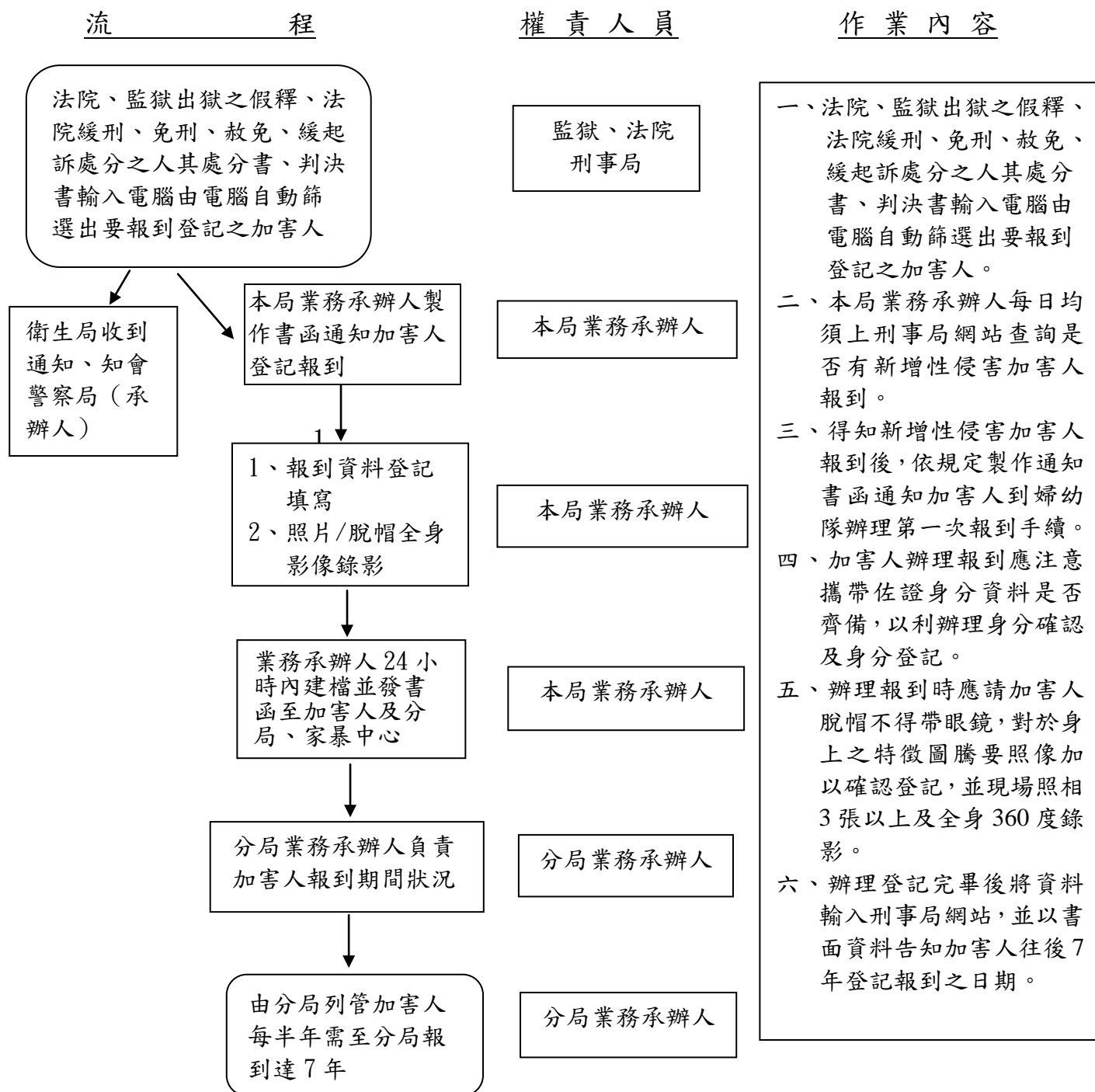


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二、流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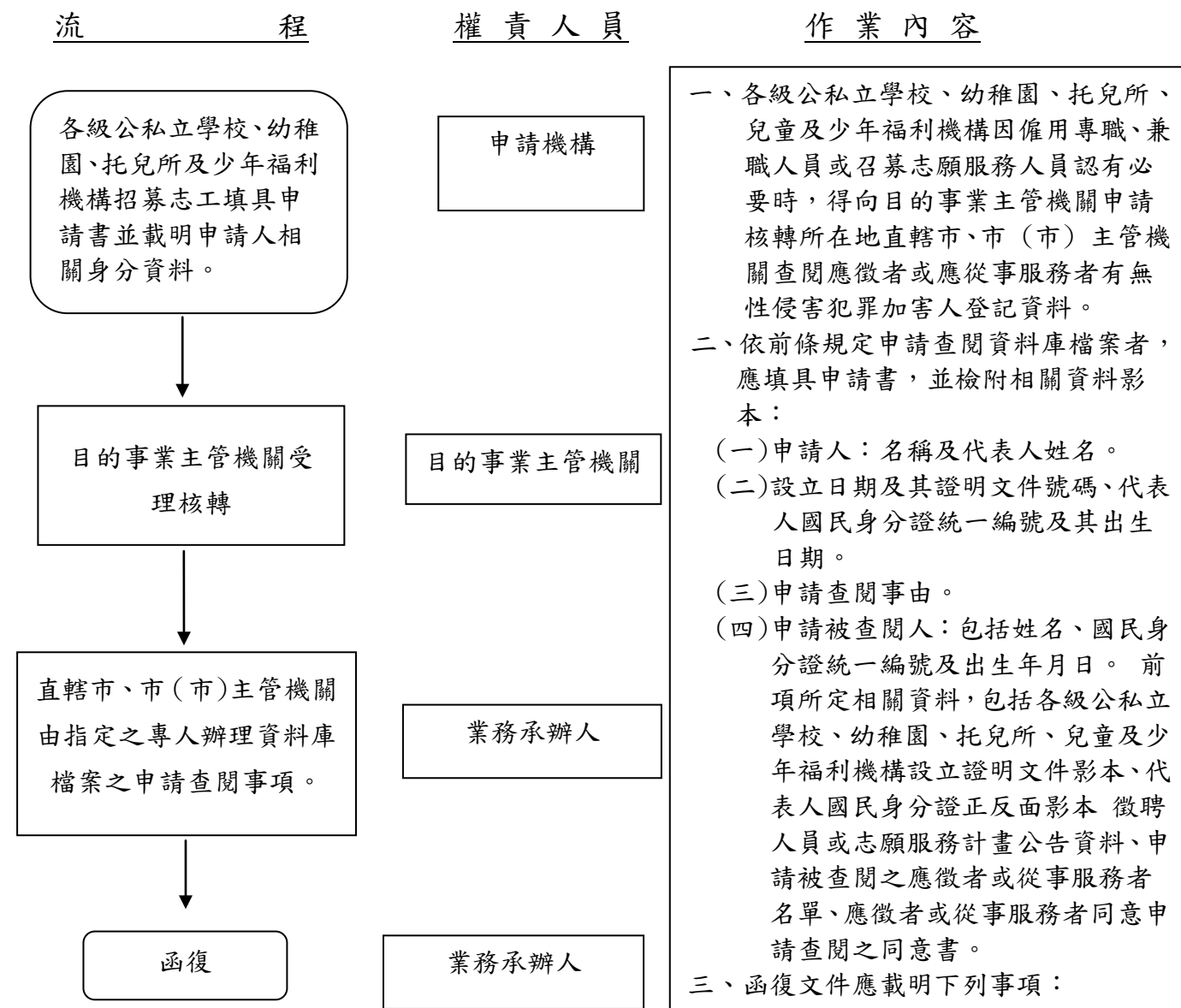
- 1、加害人逾報到日未到或逾期 5 日以上者（檢查是否已入獄、已死亡），則寄出罰鍰通知。
- 2、本局或分局承辦人，於加害人遭罰鍰並於指定日期逾 24 小時仍未完成報到登記之作業時，則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取消該次報到）。

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查閱系統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二、流程：



注意事項：

- 1、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市（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2、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